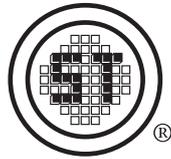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適當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數額。」

六、處理其他日常業務。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妙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回委任代表之指示。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如欲符合獲得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何志輝先生及白德存先生。